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七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7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关于印发 2020 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9
关于印发《薛城区“标准地”出让管理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XCDR-2020-0010001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0〕19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 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薛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薛城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薛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上

述企业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企业改革、发展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并需要依法依规向区政府或区国资局申报核准、备案和报告的事项。

第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国有产权代表为企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核准事项

第五条 企业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分为区政府核准事项和区国资局核准事项。

第六条 需由区政府核准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

(二) 出资设立子企业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 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

(四) 企业主营业务的确定及改变；

(五)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处置净值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国有资产；

(六) 境外投资，以及单项投资占净资产的 5%以上(含 5%)或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境内重大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

(七) 发行股票、债券，以及除发行股票、债券之外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直接或间接融资行为；

(八) 对区外非权属企业及区内非国有企业的担保；

(九) 法律法规规定和区委区政府要求需由区政府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需由区国资局核准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 企业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二) 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三) 处置企业国有股权或净值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100 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

(四) 单项投资占净资产的 5%以下或 500 万元以下的境内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

(五) 除发行股票、债券之外的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

下的直接或间接融资行为；

(六)区内国有企业之间的担保；

(七)购买小轿车等非生产性车辆，以及修建办公楼、招待所等单位价值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非生产性支出；

(八)单笔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10 万元的对外捐赠；

(九)与关联方的交易，包括企业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企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企业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

(十)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十一)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二)企业工资总额及分配办法和管理者薪酬；

(十三)企业资产损失和坏账损失的处理；

(十四)低于评估价的资产转让；

(十五)按规定应报区国资局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上述企业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企业，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涉及第六条第(五)款、第七条第(三)款内容的，需分别报区政府、区国资局核准。

第九条 企业对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应由企业党组织、董事会集体研究形成决议

后,按规定程序向区国资局申报。申报材料应当包括企业书面请示(含有重大事项及政策法规、公司章程依据等内容)、可行性报告、相关批复文件、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列席会议记录等。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另有规定外,区国资局对企业重大事项履行核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企业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或者内容。

(二)申报材料完整且符合规定的,对企业重大事项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决策论证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对于审核通过的重

大事项,属于区国资局核准的,由区国资局予以核准;属于区政府核准的,区国资局提出意见建议报区政府审批。

(四)经审核不予核准的重大事项,由区国资局向企业出具不予核准意见。

第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依法执行区政府、区国资局对其重大事项的核准意见,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由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按照区政府、区国资局的核准意见,在企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三章 备案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需报区国资局备案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发展战略规划;

(二)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三) 年度投融资计划;

(四)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五) 董事会及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内部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

(六) 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依法产生的职工董事、监事, 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企业搬迁改造;

(八) 按规定应报区国资局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上述企业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企业。

第十四条 企业对需备案的重大事项, 参照第九条有

关规定执行, 并在依法做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

第十五条 区国资局对需审核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内容、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予以办理备案手续, 出具备案通知, 审查未获通过的不予备案。

第四章 报告事项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向区国资局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 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事件。

(二) 企业重大民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

(三) 企业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者扣押。

(四)企业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或者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

(五)企业产品被国外或者境外地区列入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目录。

(六)企业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资产意外损毁。

(七)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健康或者被采取人身强制措施而不能履行职责。

(八)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及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

(九)按规定应向区国资局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企业对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区

国资局书面报告。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项报告,时限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国有资本权益相关的重大事项,由派出的国有股东代表或董事向区国资局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工作制度,对企业重大事项坚持集体研究,依法决策,并按有关规定告知监事会主席或者监事,派出监事会主席或监事应依法实施监督。

第二十条 区国资局建立企业重大事项档案管理制度。

度，完整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对未经区政府或区国资局核准或备案的重大事项，企业不得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企业、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予以通报批评、撤销决定、纠正错误、扣减年薪、降职、免职或解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对重大事项未按规定申报审批、审核备案和报告。

(二)在本企业决策程序中，未按照区国资局回复意见依法、充分、完整表达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三)在报告中谎报、瞒报重要情况。

(四)出现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区国资局每年对企业、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董事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其考核的重要内容。国有股东代表、派出董事如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免职或解聘的，三年内不得作为国有股东代表、派出董事人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0〕15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薛城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20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薛城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推进多渠道公开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扩大有效投资、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加强释放消费需求潜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弘扬薛城文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继续做好扶贫脱困、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各镇街和区扶贫办、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薛城公安分局负责落实)。

(二)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

开(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持续做好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及优质均衡发展、民办教育规范发展等信息公开(各镇街和区教体局负责落实)。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各镇街和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落实)。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基金区级统筹和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公开(各镇街和区人社局、区医保局负责落实)。深化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孤儿、残疾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公开

养老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信息(各镇街和区民政局、区医保局负责落实)。推进健康扶贫、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防治、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品牌发布机制,讲好品牌故事。(各镇街和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

(三)切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做好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优化涉企政务服务、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

程、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等方面信息公开。在媒体和政府网站同步发布涉企政策，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承办部门、联系方式、起止时间等信息。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规范涉企收费和中介服务，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发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及时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全面推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7月底前各级统一发布证明事项清单。（各镇街和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负责落实）

（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学信息公开。根

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加强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群众增强和坚定信心。做好疫情防控资金物资来源、分配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加大对国家、省、市、区近期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企业纾困和复工复产复学等相关政策措施的公开和解读力度，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各镇街和区卫健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负责落实）

二、聚焦重大政策深度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

审签、同步部署。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的重要政策进行解读。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多用客观事实、客观数据、生动案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了解群众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及时制定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

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须充分听取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需要听证的，按要求召开听证会。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常务会、部门办公会制度。持续深化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及时公布各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建立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等监管信息公开（各镇街和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负责落实）。持续推进国资监管和国企改革信息公开（各镇街和区国资局负责落实）。继续做好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做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大厅“一窗受理”、民生服务“一链办理”、重点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推动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镇（街）在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并提供信

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定期公开政务服务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各镇街和区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重点公开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落实情况。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坚持开门办理，在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并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建立重大决策执行效果跟踪反馈和后评估机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

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的评估，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按照《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0〕9 号）要求，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区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履行编制责

任，为基层单位提供有力支持；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做好标准目录的编制指导工作。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各镇街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要规范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专栏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进行完善。各级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要求和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学习《条例》，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善于学习和使用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权力运用的边界和方法，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要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全区行政机关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协查的准确性、全面性，防止出现因协查不力而引发败诉的情况。完善疑难件办理的会商机制，推行行政机关协商办理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提高答复的精准度，减少群众申请次数。做好依申请公开的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

积极探索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一）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建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信息化手段、新技术的运用，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力度。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

与、建议提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和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多元展现模式。加强政府网站无障碍访问能力建设,提升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加快各级各部门政务新媒体的清理整合进度,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以内容建设为基础,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动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

范性,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突出政府公报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做好政府公报的赠阅发行。(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负责落实)

(五)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新闻网站等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增强政府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

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整合力量，进一步理顺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人员。加大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制度规范。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和要

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继续完善各级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各级各部门要按年度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探索建立详细具体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负面清单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完善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提升公开水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履行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各镇

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 强化学习培训。将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科目,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标准地”出让管理 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标准地”出让管理实施方案（暂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标准地”出让管理实施方案（暂行）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6号）要求，为进一步改善我区投资环境，加快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逐步在全区范围内推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薛城经济开发区、各镇街辖区范围内的工业功能分区、其他小微企业新增工业用地的出让。

二、主要内容

“标准地”是指事先明确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和亩产税收等标准，明晰土地“招拍挂”出让前置条件，进行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受让企业必须承诺按出让条件

开发建设“标准地”，项目建成投产后，相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一）事先做好区域评价。各镇街组织做好辖区范围内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块的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安全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考古调查勘探等工作，为“标准地”出让指标设置奠定基础。上述评价费用列入土地开发成本，由所在镇街先行垫付，待地块出让完成后，由区财政按规定从出让金收益中拨付给镇街。（牵头单位：各镇街，配合单位：各相关职能部门）

（二）明确“标准地”出让

指标。建立薛城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导性控制指标体系（见附件1），包括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亩均税收、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配套设施等。（牵头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薛城规划中心）

（三）做好“标准地”出让准备。各镇街做好“标准地”出让地块“五通一平一围墙”（包括通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电力、通讯以及场地平整、围墙搭建，有线电视管线、燃气、热力等根据项目用地实际配套）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以及政策处理、协调工作，确保“净地”出让。

三、操作程序

（一）出让申请。由镇街提出“标准地”土地出让申请，提交区域评价成果，负责牵头

设置好“标准地”出让地块详细指标。（责任单位：各镇街）

（二）部门联审。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召集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区行政审批局、薛城规划中心等部门，对拟出让的“标准地”地块详细指标进行联审，出具拟出让地块联审意见，区自然资源局根据联审意见编制土地挂牌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公开出让。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促局、区行政审批局、薛城规划中心）

（三）企业承诺。土地出让后，根据《薛城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受让企业要与“标准

地”地块所在镇街（开发区）签订《项目用地投资协议》（见附件 2），明确违约责任，并承诺按约兑现指标。

（四）产权管理。受让人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 7 个工作日内，区自然资源局予以颁发《不动产权证》。（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五）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执法局、薛城规划中心及相关镇街等，对容积率、建筑密度、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所占比例等指标进行联合复核验收。未通过竣工验收，属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违背出让合同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

合执法局、薛城规划中心）

（六）达产复核。项目投产后，在约定期限内，由区工信局牵头，会同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对能耗、环境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指标进行达产复核。能耗、环境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项目用地投资协议》约定标准的，责令受让企业予以整改，并保证在 1 年内达到评价标准。整改后评价指标仍然不达标的，区政府有权提前终止《项目用地投资协议》并解除《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收购标准根据评估研究确定。（牵头单位：区工信局，配合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生态环境、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城乡水务、商促、行政审批、规划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薛城区“标准地”出让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标准地”出让工作，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做好“标准地”出让推进工作。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要做好“标准地”与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的紧密衔接，确保企业投资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开工建设。

(三) 建立共同监管机制。各部门根据“标准地”相关标准及法定要求加强后续监

管。薛城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项目开工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区工信局要做好项目投产后的经济评价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开发建设情况的巡查工作。区住建局、薛城规划中心要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理工作。各镇街要加强对项目推进管理和服 务，落实全程管理责任。

五、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薛城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2、项目用地投资协议

附件 1:

薛城区工业项目建设 用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在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工业项目用地指标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1、容积率: 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 1.0。

2、投资强度: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280 万元/亩以上(不得低于省控制标准)。

3、单位能耗标准: 单位产值能耗 ≤ 1.4 吨标煤/万元。

4、单位排放标准: 根据行业标准。

5、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以上。

6、绿色建筑: 不低于 1 星级。

7、装配式建筑指标: 不低于 25%。

8、配套设施: 非生产性建设规模不超过项目建设总规模的 10%。

不同产业要求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予以提升优化。

附件 2:

项目用地投资协议

甲方：（各镇街）

乙方：（用地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产业项目质量和水平,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此协议。

一、地块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项目在实际交地之日起
个月内开工建设;

项目在实际开工之日起

个月内通过竣工综合验收。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根据薛城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产业用地项目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项目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投资强度、土地产出、产值能耗、环保要求、税收情况、配套设施建设等事项落实情况。经核验乙方未能达到本协议所约定要求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取得的上述产业用地只能用于（准入产业类别）的项目建设。

（二）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限开工、竣工。开工时间以乙方领取《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打地基之日为准;竣工时间以该宗地

的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开工、竣工之日前分别向甲方提交《施工许可证》、《竣工综合验收报告》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交的，视为乙方违约。

(三) 乙方承诺:

1、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万元;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万元/亩;

3、项目亩均年产值不低于 万元/亩，亩均年税收不低于 万元/亩;

4、该项目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吨标准煤/万元;

5、环保要求:

6、在该宗地的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 年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及上年度土地产出、产值能耗、环保要求等指标核验申请(以下简称“指标评价考核”)。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核验申请,视为乙方违约。

7、其他要求:

(四) 一次性出让的宗地在未通过指标评价考核之前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除满足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其他约定外,乙方还须将宗地投资建设应接受本协议甲方监管事项如实告知其受让方,并保证除本协议的主体从乙方变更为其受让方外,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挂牌成交价的 % 承担违约责任。

(五) 本协议第一条地块基本情况经有关部门批准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在获批准后 30

日内，向甲方申请办理地块基本情况变动备案。

(六)乙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应按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投产。

(七)对于甲方核验乙方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产值能耗、环保要求等指标落实情况，乙方应主动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四、违约责任和本协议的终止

(一)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甲方批准同意后的延后日期开工建设的，每日按照挂牌成交价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二)乙方未能按照本协

议或出让合同的约定日期竣工的，每日按照挂牌成交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三)一次性出让的宗地，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出核验申请或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产值能耗、环保要求等任何一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应予以整改，并保证在 1 年内达到评价标准。如经整改后评价指标仍然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名单，并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本协议所涉地块基本情况发生变动而乙方不办理变更备案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建议有关部门将乙

方列入不良记录企业名单，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提前终止的，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六）本协议提前终止后，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收购标准由甲方根据评估研究确定。

（七）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一）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2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仲裁或诉讼产生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评估拍卖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

六、合同效力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枣庄市薛城区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0〕2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
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20〕9号）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为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切实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引领。以全国统一、系统完备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为引领，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

（二）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真正让群众能看到、易获取、用得上。

（三）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

（四）坚持改革创新。积

极推行“互联网+政务”，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在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二、目标要求

(一)2020年12月底前，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全面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2022年6月底前，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认真抓好落实。

(三)到2023年，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全面完成《指导意见》确定的各项目标

任务，建成以“精准精细的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务实管用的公开制度规范体系、协同联动的公开平台体系”为核心的全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三、工作内容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

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每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逐项认定公开属性,于 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至少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实行政务过程和结果全公开。事项梳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除有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应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目录要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级对口部门,在做好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的基础上,指

导镇街抓好 26 个试点领域及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 各镇街, 区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形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责任单位: 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 指导单位: 区政府办公室)

(三)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

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定期汇总、统计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登记情况,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的定性定量分析,不断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策宣传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和简明问答、图表

图解、音频视频、案例说明等形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误解疑虑,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提升回应效果。(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五)完善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基层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切实增进政民交流互动。（责任单位：各镇街；指导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六）拓宽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

（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明确公开事项办理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将政务公开工作规则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中，做到政务公开操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运作。（责任单位：各镇街；指导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和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区政府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明确政务公开的主管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辖区、本领域、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构,配齐专职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区政府办公室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把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知识技能,纳入基层领导

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明确责任,主动作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宣传推广。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